

附件：

“相约幸福成都”第 24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丁组（超级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双流区人民政府

成都大运会双流赛区委员会

三、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

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成都大运会双流羽毛球场馆中心

四、支持单位

中国羽毛球协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5 月 27 日-30 日，四川成都双流体育中心体育馆

六、比赛项目

混合团体比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共 6 项。

七、参加条件

（一）参赛学校

报名参加本届比赛的学校，必须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学校须在赛前办理入会手续）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建设羽毛球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学校；
2. 举办过（含举办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高校；
3. 体育高等院校（含高校二级体育学院）；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高校。

（二）参赛人数

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各可派 1 个队，每队最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5 名。领队 1 名（可兼教练员），教练 1 名。

（三）运动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且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2.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羽毛球运动比赛者。

3. 所有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和体育运动技术

学院学生，以及由这些学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4. 凡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的运动员（15周岁生日前注册者除外）和有国际羽联排名的运动员及入学前曾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或以个人身份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只能参加本组别比赛。

(1) 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

(2) 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含)以上赛事；

(3) 世界羽联、洲羽联举办的国际比赛。

5. 同一名运动员一届比赛只可参加一个组别。

八、会员学校注册办法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联系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协会事务部孙变丽，010-66093753。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报名表下载、打

印、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邮寄至北京交通大学体育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邮编：100044），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邮件至：fbliang@bjtu.edu.cn。报名表以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到低顺序填写。报名时将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的免冠二寸照片两张随报名表一并寄达。

2. 混合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一队；单项比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2人，男、女双打各2对，混合双打2对，不得兼项。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于洪越，010-66093730；

(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梁凤波，010-51684881，13581583611。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2021年5月25日，16:00前。报到地点：成都广都国际酒店（成都市双流区藏卫路南二段799号）。

2. 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名单或学校网站高水平招生公示截屏打印稿或加盖学校公章招生大表以及运动员本人学信网截屏打印件等能充分证明报名组别的材料。

(2) 参赛运动员须带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不予受理）。

(3) 保险单据。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学校所在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途

中)。

(4) 健康证明。

(5) 报名报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6)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2-5)。

(7) 参赛人员在报到时请出示健康码。

3.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4. 接站服务: 请搭乘火车的参赛队在成都东站下车, 搭乘飞机的参赛队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车次(航班)请于5月15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赛区, 以便安排接机(接站)。报道联系人: 孙丞, 电话: 18080920635, 邮箱: 469517574@qq.com

十、联席会、抽签时间及地点

1. 5月26日16:00在四川成都双流体育中心体育馆召开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并进行抽签。

2. 混合团体第二阶段比赛的抽签在小组循环赛结束后进行。

十一、比赛办法

(一) 混合团体比赛

1. 循环赛将打满五场, 淘汰赛采用五场三胜制。

2. 在一次团体中, 每队最多允许一名运动员兼报一项比赛。

3. 比赛中，运动员未经大会医务人员确认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而放弃比赛的，则该队当场比赛判 0: 3 负并取消其后所有比赛（其后所有比赛均以 0: 3 记）。交换出场运动员名单时，一方出现违规错误，则该队当场比赛判 0: 3 负。

（二）单项比赛

各项均采用单淘汰制，抽签办法按羽毛球规则进行，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

十二、规则与用球

1.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比赛用球：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的国内正式比赛用球，品牌、型号另行通知。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团体：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

2. 单项：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冠军颁发金牌和证书，2-3 名颁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四、仲裁与资格审查

1. 执行《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各校应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严格负责。

十五、技术官员选派

执行《关于印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领队、教练、运动员不得兼报裁判员。赛事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部分裁判员和司线员由执行单位选派。

十六、竞赛纪律与规定

1. 执行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的《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给予处罚，并予以全国通报批评、视情节停止其所在学校羽毛球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 1 至 2 年。

2. 为防止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行为，维护公平竞赛的原则，各运动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 3000 元。对无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运动队，赛后归还保证金。

3. 各运动队对于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问题享有申诉权。申诉队须向资格审查委员会递交由领队签名的正式书面意见并附证明材料，缴纳申诉费 2000 元。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申诉有效，退还申诉费，否则申诉费不退还。

十七、经费规定

1. 各参赛队城市间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2. 为保证本次比赛安全、顺利举办，参赛人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四川广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食宿，标准为 248/人/天，参赛人员费用自理。请各参赛队报到时或报到前缴纳食宿费至酒店（转账、刷卡、现金、移动支付等缴费方式均可），酒店将开具同等金额的食宿发票作为报销凭证。

食宿费缴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广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金仙桥支行

账 号：5100 1446 4080 5151 5162

3. 所有参赛队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日期报到和离会（5月25日—30日）并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开、闭幕式。中途离会或逾期报到者，大会不予办理退款。编外人员恕不接待。

4. 执行单位将根据参赛代表队实际人员情况提供最多不超过6间房间，若出现落单人员，参赛代表队需服从执行单位安排，接受拼房。房间内配有卫生间（24小时热水供应），若参赛代表队需要增加房间则需按照320元/间/天的费用自行支付房间费用。

5. 参赛代表队需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须在各自房间隔离，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由承办单

位负担。

6. 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接受核酸检测，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八、疫情防控管理

1.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2.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3.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4.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参赛队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5.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6.各参赛队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相约幸福成都”第 24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学校 (盖章):				校领导签字:		
领队 (性别):				教练 (性别):		
联系地址 (含邮编):						
序号	男运动员	身份证号	混合团体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混合双打 (及配对)
1						
2						
3						
4						
5						
序号	女运动员	身份证号	混合团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及配对)
1						
2						
3						
4						
5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一、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有 无。

2.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有 无。

3.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 无。

4.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有 无。

5. 其他异常请描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无任何不舒服

2.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 其他: _____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_____

填写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1.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2.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3. 近 14 天内, 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4.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5. 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未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6. 遵守赛会的各项防疫规定。只在规定的地区活动, 不擅自外出。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应信息不实, 引起传播或扩散, 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_____身份证：_____

本人代表_____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会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1. 我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我将按规定要求按时向组委会报送所有健康档案，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到达指定赛区。

2. 我在接到比赛通知后，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3. 旅行途中，我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4. 我在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将配合组委会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留在自己的房间内。

5. 比赛期间，我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训练外，只在赛会指定区域活动。

6. 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每天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健康监测，负责每天晚上 23 点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7. 我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会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8. 我队参赛人员在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9. 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我将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

附件 5: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队教练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教练员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